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师资队伍 > 师资简介 > 正文

陆在春

作者: 许光大 审核: 高永周 时间: 2020-05-26 点击数: 1213



陆在春, 法学博士,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教育背景

1. 2011.09-2018.07, 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
2. 2005.09-2008.07, 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
3. 1998.09-2002.07,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 获法学学士学位

二、论文著作

1. 《论教育仲裁制度的完善——兼论大学生权利救济ADR模式引入》《法学杂志》, 2009年第3期。
2. 《我国教育仲裁制度的重构与完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年第2期。
3. 《依法治教——大学生权利的“上游保护”模式》,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09年第3期。
4. 《大学生权利意识的实证分析与培养方式研究》, 《高校辅导员学刊》, 2013年第2期。
5. 《我国职业体育劳资纠纷的法律规制研究》,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年5月第3期。
6. 《伦理学意义下对体育行为价值内涵的再认识》, 《体育与科学》2014年第3期。
7. 《我国竞技体育纠纷仲裁机制缺陷与司法审查》《安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4年1期。
8. 《社会转型视角下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兼论ADR机制的应用与完善》,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3期。
9. 《论司法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的介入——从足协风暴谈起》, 《体育与科学》2011年3月。
10. 《美职篮劳资合作稳定机制及其完善》,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 2013年2期。
11. 《体育协治: 深化体育改革的一种理论解释与实践路径》,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12. 《论人性能力与文化自觉》, 《江汉论坛》2017年第6期。

三、课题项目

1. 2008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 “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与大学生权利保障研究”(编号2008sk117), 主持。
2.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DR机制在解决体育纠纷中的应用及其完善研究(编号11BTY030), 参研。
3.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 “非诉机制在竞技体育纠纷中的立法研究”(编号SK20138208), 主持。

四、获奖情况

1.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优秀公益律师”, 2019。
2. 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教育厅与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优秀法制宣传志愿者”, 2009。
3. 安徽省教育厅“省级教坛新秀”, 2010。

邮箱: Luu221@126.com, 87082212@qq.com

上一篇：朱德宏

下一篇：江琦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法学院 邮政编码：241003

常用电话：<https://law.ahnu.edu.cn/xygk1/cydh.htm>

邮箱：ahsdfxy@163.com 传真：0553-5910629

Copyright © 2019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All Right Reserved

自2016年9月1日起，您是第0002681979 位访问者！